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alogue Holdings Limited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7)

- (1) 董事調任
 - (2) 主席變更
 - (3) 委任執行董事
 - (4)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 及
- (5)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更

本公告由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決議如下：

- (1)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麥建華博士(「麥博士」)將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3月1日起生效。
- (2)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現任主席(「主席」)潘樂陶博士(「潘博士」)將退任其主席職務，自2024年3月1日起生效，但仍將繼續擔任本集團創辦人(「創辦人」)兼執行董事。麥博士已獲委任為主席，自2024年3月1日起生效。
- (3) 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鄭偉強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3月1日起生效。
- (4) 麥博士將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3月1日起生效。非執行董事柯小菁女士(「柯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3月1日起生效。

- (5) 潘博士將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4年3月1日起生效。麥博士將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2024年3月1日起生效。
- (6) 潘博士將不再擔任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4年3月1日起生效。麥博士將獲委任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4年3月1日起生效。

(1) 董事調任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麥博士將調任為全職執行董事，自2024年3月1日起生效。麥博士於調任後將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3月1日起生效。

麥博士，67歲，於2017年9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麥博士於2018年4月1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擔任有關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的顧問角色，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麥博士亦將於調任生效日期獲委任為主席。作為全職執行董事兼主席，麥博士將負責本集團業務的發展、監察及評估，同時負責本集團的領導、整體策略規劃及重大決策。

麥博士的職業生涯始於在澳洲珀斯Clough Engineering Group擔任工程師，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在香港受僱於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期間及直至1980年9月離職前，他曾參與香港東區走廊及海洋公園的集體運輸自動梯等多個發展項目。麥博士於1993年3月加入香港賽馬會，其後成為公司事務執行董事至2017年1月。麥博士的過往經驗包括於2017年至2024年2月29日擔任明愛專上學院（「**明專**」）校長、同時兼任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校長，並帶領明專升格為聖方濟各大學。彼榮獲香港董事學會2009年度傑出董事獎，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2013年度卓越人力資源領袖獎。

麥博士於1987年5月取得倫敦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84年5月取得哲學博士學位並於1981年12月取得英國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彼亦於1980年4月取得西澳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獲得一等榮譽。麥博士為土木工程師學會以及海事工程及科技學會(Institute of Marine Engineer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會員。麥博士為勞工顧問委員會及浸會大學諮議會成員。麥博士亦為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主席、英基學校協會會長、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成員、香港房屋協會成員，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及會籍委員會主席。

麥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新委任函，自2024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以及除非麥博士與本公司另有協定或按新委任函的條款終止，否則其後將繼續按月份續新。麥博士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自2024年3月1日起，麥博士有權享有基本薪金每月2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兩者均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所有酬金乃經參考當前市場狀況、麥博士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其表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麥博士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麥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麥博士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iv)麥博士並無，亦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v)麥博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麥博士調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恭賀麥博士於本公司擔任新職務。

(2) 主席變更

執行董事兼現任主席潘博士將退任其主席職務，自2024年3月1日起生效，但仍將繼續擔任創辦人兼執行董事。麥博士已獲委任為主席，自2024年3月1日起生效。

作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兼董事會主要成員，潘博士於退任主席後將會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建議和支持，同時會不斷為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重大決策作出貢獻，並專職負責本集團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業務。

董事會謹此對潘博士多年來的領導及一直以來對促進本集團成長和發展的堅定支持表示感謝。

(3)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任首席財務總監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鄭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3月1日起生效。

鄭先生，60歲，於2019年9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候任），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接任首席財務總監職務。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鄭先生在歐洲、中東、非洲及拉丁美洲等海外市場曾擔任首席財務總監，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於2013年至2018年曾擔任和記港口旗下Hutchison Ports (Panama)及Hutchison Ports (Tanzania)首席財務總監。於2011年至2012年，鄭先生擔任PCCW Cascade Middle East Ltd.財務董事。於2011年前逾十年間，鄭先生曾於英國多間公司（即Virgin Media Business（前稱ntl:business）、Aqiva（前稱ntl:Broadcast）、Multitone Electronics plc、i3 Group等）任職首席財務總監或財務董事等多個職位。

鄭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利物浦大學，榮獲機械工程學士學位。鄭先生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鄭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潘樂陶博士的小舅。

鄭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2024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以及除非鄭先生與本公司另有協定或按委任函的條款終止，否則其後將繼續按月份續新。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鄭先生乃由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合資格於該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膺選連任。鄭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鄭先生有權享有基本薪金每月185,710港元及酌情花紅，兩者均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所有酬金乃經參考當前市場狀況、鄭先生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其表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鄭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鄭先生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iv)鄭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v)鄭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鄭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鄭先生於董事會就任新職。

(4)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麥博士於調任後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3月1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柯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3月1日起生效。

(5) 授權代表變更

潘博士將不再擔任授權代表，而麥博士將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兩者均自2024年3月1日起生效。

因此，自2024年3月1日起，麥博士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潔志女士（「李女士」）將成為授權代表。

(6) 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更

潘博士將不再擔任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而麥博士將獲委任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兩者均自2024年3月1日起生效。

因此，自2024年3月1日起，麥博士與李女士將成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承董事會命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樂陶博士

香港，2024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樂陶博士、陳海明先生和鄭偉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麥建華博士和柯小菁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富強先生、林健鋒先生和盛慕嫻女士。